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8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昱翰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
林威伯律師
被告 姜翰昕

選任辯護人 陳君沛律師
楊尚訓律師
陳立曄律師
被告 賴鴻政

選任辯護人 張志偉律師
陳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昱翰罪刑部分撤銷。
李昱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01 折算壹日。

02 其他上訴駁回。

03 事實

04 一、李昱翰為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量公司）研發中心
05 處電解質課技術經理（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離職），竟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1月16
07 日下午2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工程
08 師劉于賢從實驗室取出李昱翰業務上所持有之芯量公司所有
09 50克LLZO粉裝瓶，並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收受劉于賢交
10 付之該50克LLZO粉，旋侵占入己。嗣經芯量公司發覺公司存
11 放極片遭姜翰昕（經原審判決後，姜翰昕上訴本院審理）取
12 走未還，清查公司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報告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15 理由

16 壹、審理範圍

17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
19 訴，明示僅就被告姜翰昕、李昱翰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
20 本院卷一175頁），就被告賴鴻政部分為全案上訴。被告李
21 昱翰則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請求全案上訴。是本院就被告姜
22 翰昕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適
23 用法條（罪名）、沒收為審酌依據。就被告李昱翰、賴鴻政
24 （詳如後述）部分，審理範圍為起訴犯罪事實全部。

25 貳、被告李昱翰部分

26 一、證據能力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9 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3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3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

0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
04 明文。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
05 官、被告李昱翰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6 議，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資料製作
07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08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
09 力。又卷內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亦或顯
10 有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11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2 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辯護人雖爭執尹牧
13 千之警詢證據能力，本院並未引用該部分證述為證據，故不
14 論述其證據能力，併同敘明。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李昱翰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上揭50克LLZO粉之犯行，
17 辯稱：伊固坦承曾擔任芯量公司研發中心處電解質課技術經
18 理，並於上開時、地使用LINE通訊軟體指示下屬工程師劉于
19 賢從實驗室取出50克LLZO粉裝瓶，並有自劉于賢處收受裝有
20 50克LLZO粉之瓶子。但伊之後就放置到伊前方空的座位上，
21 並沒有把LLZO粉交給任何人。伊112年12月7日突然被資遣，
22 沒辦法進去收東西，後來是公司的人資人員把伊東西打包交
23 給伊，伊完全沒有侵占該LLZO粉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李昱翰前為芯量公司研發中心處電解質課技術經理（於
25 112年12月22日離職），其於112年11月16日下午2時35分
26 許，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證人即其下屬工程師劉于賢從實驗
27 室中取出芯量公司所有50克LLZO粉裝瓶後，證人劉于賢並於
28 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前往辦公室交給被告李昱翰乙節為被
29 告所不爭（見原審卷(一)第102頁），核與證人劉于賢於偵訊
30 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131反面至132頁，原
31 審卷(一)第422至423頁），此外，復有被告李昱翰與證人劉于

01 賢於112年11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查
02 卷第114頁），復經原審當庭勘驗該監視器畫面無訛（見原
03 審卷(一)第247至248頁、第260至267頁），此部事實首堪認
04 定。

05 (二)證人劉于賢於偵訊中結證稱：LLZO粉是我們公司開發出來的
06 電池材料，我們部門的人都有領取權限，但我不知道李昱翰
07 為何要我去領等語（見偵查卷第131反面至132頁）；於原審
08 審理中結證稱：112年11月16日，我是電解質課的工程師，
09 主管就是李昱翰，他的職稱是經理，電解質課內除了李昱翰
10 和我以外，還有一位工程師尹牧千及助理工程師萬鳳儒，我
11 們課內的同仁都可以取用LLZO粉，但要有主管指示，跨部門
12 有需求，也是部門主管間有先協調好，LLZO粉平常都是放在
13 實驗室裡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26至429頁）；是依證人劉
14 于賢上開證詞，可知芯量公司所有之LLZO粉末為該公司電解
15 質課所保管之物品，且須該部門主管同意始可取用，再依前
16 開卷附之被告李昱翰與證人劉于賢於112年11月16日之LINE
17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李昱翰確有指示證人劉于賢取用LLZO粉
18 50公克，是證人劉于賢所證芯量公司LLZO粉保管單位及取用
19 流程應屬可信。而被告李昱翰斯時仍為芯量公司電解質課之
20 主管，堪認該LLZO粉確為被告李昱翰本於業務關係所持有之
21 物無訛。

22 (三)證人即芯量公司工程師尹牧千於偵訊中證稱：李昱翰從來沒
23 有把LLZO粉交給過我，他只有在112年11月6日還是7日有拿
24 工研院的樣品給我，我測試過才知道樣品是LZO粉等語（見
25 偵查卷第132頁）；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112年11月間，李
26 昱翰有拿粉末樣品來給我測試，他說粉末是工研院的，我分
27 析實驗後發現是該粉末LZO，李昱翰是要求我用高溫燒解以
28 後，去觀察前後差異，LZO只是芯量公司產品的中間相，並
29 不是最終的產品，我是在112年11月7日有作出該粉末的實驗
30 分析結果，112年11月7日以後，李昱翰就沒有再拿過粉末給
31 我，113年1月2日李昱翰傳LINE給我，跟我說1跟2樣品要我

01 保留好，說是LLZO粉，但是1跟2的樣品是李昱翰講從工研院
02 來的LZO粉，不是公司的LLZO，而且他還把訊息收回，我覺得
03 很奇怪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44至450、第463、466頁）。
04 是依證人尹牧千之上開證言，可知被告李昱翰雖於112年11
05 月16日前，將LZO粉交與證人尹牧千實驗分析，並向證人尹
06 牧千表明該粉末來源為工研院，但LZO粉並非LLZO粉，二者
07 為不同物質，是被告李昱翰於最初警詢中辯稱曾將LLZO粉交
08 付給尹牧千做測試（見偵查卷第16頁），不能為被告李昱翰
09 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李昱翰於113年1月2日晚間10時7分許開
10 始，確曾傳送內容為「之前請你測1and2的LLZO你這邊要留
11 好」、「我當時拿給你，公司以為我幹走」、「我有說拿給
12 你實驗」之訊息與證人尹牧千，且有收回之紀錄等情，有被
13 告李昱翰與證人尹牧千於113年1月2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14 圖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16至117頁）。此與證人尹牧千證
15 述113年1月2日被告李昱翰曾傳LINE請其保留LLZO粉相符。

16 (四)關於LLZO粉之去向，被告李昱翰雖於本院辯稱後來放在辦公室
17 沒有帶走云云，然於112年12月12日芯量公司曾寄發電子
18 郵件給被告李昱翰，要求其返還其於112年11月16日取走之
19 材料樣品，有該電子郵件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14頁）。
20 而被告李昱翰於113年1月2日接受警詢時係供陳：將證人劉
21 于賢交付之50公克LLZO粉轉交予證人尹牧千進行實驗等情，
22 有該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佐（見偵查卷第15至16頁），於同日
23 晚間即刻意傳送上開訊息予證人尹牧千，則被告李昱翰最初
24 為脫免其責，欲將LLZO粉之去向佯稱係交與尹牧千，然於尹
25 牧千說明其所檢驗之材料係LZO粉後，始改稱放在辦公室未
26 帶走云云。

27 (五)然參之證人即芯量公司人資何柏青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偵查
28 卷第114頁上方的電子郵件是我寫的，該信是通知李昱翰他
29 被資遣，後來他就沒進來辦公室，他也沒有從辦公室內拿走
30 任何東西，因為他是被臨時通知的，他的私人物品是我幫他
31 打包拿給他，至於他座位上屬於公司的東西，就是留下來，

01 李昱翰座位上的私人物品中，並沒有瓶瓶罐罐的物品，但是
02 他座位前方的位置是空位，桌上有瓶瓶罐罐，裡面好像裝有
03 粉末，但是因為看起來就是公司的東西，所以我就沒去動，
04 我後來交給李昱翰的物品還有經過芯量公司的林柏安確認等
05 語（見原審卷(二)第59至63頁）。則以證人何柏青之證詞可知
06 被告李昱翰遭芯量公司資遣後，因被告李昱翰無法進入芯量
07 辦公室，因其身為人資，遂收拾被告李昱翰辦公桌上私人物
08 品，並經芯量公司員工林柏安確認後，證人何柏青始將被告
09 李昱翰之私人物品交付被告李昱翰，且該等私人物品中，並
10 無盛裝粉末之瓶罐。而本件芯量公司係於112年12月14日就
11 被告李昱翰侵占LLZO粉部分向警察提出報案，有告訴代理人
12 湯育宜之警詢筆錄（見偵卷第36頁）在卷可參，而證人何柏
13 青、林柏安均係芯量公司職員，與被告李昱翰並無利害關
14 係，若係於被告李昱翰自112年12月7日遭資遣離職至同年
15 14日公司報案之前有在被告李昱翰桌上發現LLZO粉自當交還
16 芯量公司，然確實未發現，堪認被告李昱翰請證人劉于賢領
17 取之LLZO粉截至被告李昱翰自112年12月7日起離開芯量公
18 司時，已未放在其座位或公司。

19 (六)而就被告李昱翰於113年1月2日接受警詢時對於LLZO粉之去
20 向答以：請劉于賢領取之後是交給尹牧千檢測云云，並未否
21 認曾取得該LLZO粉，惟被告李昱翰取得LLZO粉後，就LLZO粉
22 之去向辯詞均不可採，且可認定並非留在芯量公司，是依合
23 理推斷，被告李昱翰確實已將該LLZO粉據為己有乙情無訛。
24 被告李昱翰雖請求傳喚證人呂明怡，證人呂明怡於本院審理
25 時僅證稱：李昱翰曾向其工研院借斷燒爐環境設備，沒有講
26 到要檢驗什麼材料，也沒有提到LLZO粉，工研院也沒有借其
27 設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此部分缺乏與本案事
28 證之關連性，無法作為認定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綜上，
29 本件被告所辯應屬事後卸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

01 核被告李昱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被告李昱翰利用不知情之劉于賢為業務侵占犯行，為間接正
03 犯。

0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李昱翰於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47分許，
06 在芯量公司會議室前走廊，交付同案被告姜翰昕（原審另行
07 為有罪判決後，由檢察官量刑上訴）於同月17日在芯量公司
08 會議室所攜出裝有2片極片之紙袋。同案被告姜翰昕復於同
09 日下午4時53分許，將上開紙袋攜出芯量公司5樓大門後，立
10 即前往新竹市東區力行五路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
11 衛公司）旁碼頭出入口附近，交予同案被告賴鴻政（原審另
12 行為無罪判決後，由檢察官上訴），與同案被告姜翰昕、賴
13 鴻政共同將2片極片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李昱翰此部分亦涉
14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18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9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0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21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復按被害人之告
22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23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24 定；至以被害人之陳述為認定犯罪之依據時，必其陳述並無
25 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採為科刑之基
26 礎（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度台上字第3099
2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昱翰涉犯侵占2片極片之犯行，無非係以
29 告訴人芯量公司之指述、被告李昱翰供述、同案被告姜翰
30 昕、賴鴻政之供述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31 李昱翰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姜翰昕雖有交付極片給

01 伊，但後來伊認為已經測試過而且姜翰昕給的極片是錯的，
02 所以就交還給姜翰昕。伊不知後來姜翰昕有沒有再將極片交
03 給賴鴻政等語（偵卷第11頁、第12頁）。經查：

04 1.被告李昱翰於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47分許，雖有在芯量公
05 司走廊上手持白色長型物品，後又將一印有綠色圖案之白色
06 紙袋交付予被告姜翰昕乙節，業據原審當庭勘驗該監視器畫
07 面無訛（見原審卷(一)第249至250頁，第271至274頁），然細
08 觀該監視器畫面內容，未見被告李昱翰有將LLZO粉及2片正
09 極極片置入該印有綠色圖案之白色紙袋內之行為，且被告李
10 昱翰在交付該白色紙袋予同案被告姜翰昕前所持有之白色長
11 型物品，從畫面觀之，體積顯較該印有綠色圖案之白色紙袋
12 為大，故本案已無證據證明被告李昱翰交付予同案被告姜翰
13 昕持有之白色紙袋內，有盛裝起訴書所指2片正極極片。

14 2.同案被告姜翰昕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當天拿了李昱翰給我的
15 紙袋後，就離開芯量公司，準備要去見賴鴻政，走出芯量
16 公司1樓大門的時候，我發現我沒有帶要拿給賴鴻政的東西，
17 就從車道折返回地下室停車場，然後才去見賴鴻政等語
18 （見原審卷(二)第325至326頁），又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李昱
19 翰給我的極片，因為當天看到它已經破破爛爛了，就直接把
20 它順手丟到垃圾桶了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第45頁），此
21 部分堪認被告李昱翰確實已將極片交還給同案被告姜翰昕。

22 3.至同案被告姜翰昕是否將極片交予同案被告賴鴻政乙節，此
23 部分本院認定積極證據不足，被告賴鴻政並無共同侵占犯
24 行，詳如後述。是本件尚乏證據足認被告李昱翰與同案被告
25 姜翰昕、賴鴻政就侵占2片極片有共同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

27 (四)是檢察官雖就被告李昱翰就2片極片部分認與同案被告姜翰
28 昕、賴鴻政同涉業務侵占罪嫌，惟此部分尚乏積極證據可
29 證，本應為無罪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為法律上
30 同一案件，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沒收部分）

01 原審諭知被告李昱翰侵占芯量公司前開LLZO粉50公克，為其
02 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宣告沒收部分並無違誤，被告上
05 訴請求無罪判決，應予駁回（檢察官未對此部分上訴）。

06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罪刑部分）及量刑

07 (一)原審認被告李昱翰業務侵占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
08 無見。惟本件檢察官業已起訴被告李昱翰共同業務侵占2片
09 極片之犯罪事實，原審認不構成犯罪，漏未說明「不另為無
10 罪諭知」之意旨，容有違誤。被告李昱翰上訴請求無罪判
11 決，並無理由，理由業如前貳、二所述。惟原判決關於此部
12 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另為
13 適法判決。

14 (二)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昱翰利用其身為芯量
16 公司主管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LLZO粉，違背其職
17 責，價值觀念及行為顯有偏差，復參酌被告李昱翰犯後始終
18 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侵占物品
19 價值及稀有性，暨被告自承為化學博士、月薪約10萬元、經
20 濟狀況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易
2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22 參、被告賴鴻政部分（駁回上訴）

23 一、公訴意旨以：緣同案被告姜翰昕於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47
24 分許，在芯量公司會議室前走廊，收受由同案被告李昱翰於
25 月17日在芯量公司會議室所攜出裝有上揭2片極片及LLZO粉
26 之紙袋。同案被告姜翰昕復於同日下午4時53分許，將上開
27 紙袋攜出芯量公司5樓大門後，立即前往新竹市東區力行五
28 路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旁碼頭出入口附近，被告賴鴻政則
29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收受同案被告姜翰昕交
30 付之上揭紙袋，與同案被告李昱翰、姜翰昕共同將上開2片
31 極片及LLZO粉侵占入己。因認被告賴鴻政亦涉犯刑法第336

01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0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7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8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9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0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2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3 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
14 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
15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
17 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
18 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
19 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件不再論
20 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賴鴻政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李
22 昱翰、姜翰昕之供述，證人陳茂添之證述、與同案被告姜翰
23 昕LINE對話記錄，112年11月17日辦公室監視光碟及翻拍照
24 片、新竹市東區力行五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相片，為
25 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賴鴻政固坦承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被
26 告姜翰昕見面，並收受被告姜翰昕所交付之紙袋，惟堅辭否
27 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並辯稱：被告姜翰昕交給我紙袋中所
28 盛裝之物品為我之前在芯量公司服務時，要申請育兒津貼的
29 戶籍謄本，其中並無極片及LLZO粉，伊並無侵占犯行等語。
30 經查：

31 (一)同案被告李昱翰於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47分許，雖有在芯

01 量公司走廊上手持白色長型物品，後又將一印有綠色圖案之
02 白色紙袋交付予同案被告姜翰昕乙節，有原審當庭勘驗該監
03 視器畫面無訛（見原審卷(一)第249至250頁，第271至274
04 頁），然細觀該監視器畫面內容，未見同案被告李昱翰有將
05 LLZO粉及正極極片置入該印有綠色圖案之白色紙袋內之行
06 為，且同案被告李昱翰在交付該白色紙袋予同案被告姜翰昕
07 前所持有之白色長型物品，從畫面觀之，體積顯較該印有綠
08 色圖案之白色紙袋為大，故就起訴書所舉監視器畫面並無法
09 證明同案被告李昱翰交付予同案被告姜翰昕持有之白色紙袋
10 內，有盛裝起訴書所指之LLZO粉及2片正極極片。

11 (二)同案被告姜翰昕自被告李昱翰處收受該印有綠色圖案之白色
12 紙袋後，旋即離開芯量公司，並於折返芯量公司後，手中白
13 色紙袋即消失乙節，經原審當庭勘驗此部分監視器畫面明確
14 （見原審卷(一)第250至252頁、第274至280頁）。被告姜翰昕
15 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當天拿了李昱翰給我的紙袋後，就離
16 開芯量公司，準備要去見賴鴻政，走出芯量公司1樓大門的
17 時候，我發現我沒有帶要拿給賴鴻政的東西，就從車道折返
18 回地下室停車場，然後才去見賴鴻政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2
19 5至326頁）。參之同案被告姜翰昕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因為
20 賴鴻政是我的老長官，他平常很照顧我，我們私下都還有一
21 些聯絡，就有一天在聚餐的時候，他跟我講到說他在公司裡
22 掉了戶籍謄本，我後來有找。因為他離職的時候，有一些文
23 件，包含我們的主題，相關的一些論文、專利，或是一些各
24 式各樣的東西，忽然發現這文件在我這裡，所以我就想說就
25 約個時間來找他。所以當天我交付給賴鴻政的袋子裡面就是
26 放了這個文件。關於李昱翰給的極片因為當天看到它已經破
27 破爛爛了，我就直接把它順手丟到垃圾桶了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41頁、第45頁），此部分辯詞與被告賴鴻政所辯相符。

29 (三)另參之被告賴鴻政於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47分許，駕駛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新竹市東區力行路與力行五路
31 交岔路口停靠，並於同日下午4時54分許與同案被告姜翰昕

01 見面，而同案被告姜翰昕交付一紙袋與被告賴鴻政收受乙
02 節，為同案被告姜翰昕、賴鴻政所是認（見偵查卷第10、24
03 頁、第132頁反面、134頁，原審卷(一)第103頁），且經原審
04 當庭勘驗該部分監視器畫面無訛（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4
05 頁、第280至285頁），亦可認同案被告姜翰昕於112年11月1
06 7日確有交付一紙袋予被告賴鴻政收受。然此紙袋是否與上
07 揭同案被告李昱翰交付與同案被告姜翰昕為同一，因監視器
08 拍攝距離尚遠，外觀難認完全一致，是否為同一，尚有疑
09 問。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能證明被
12 告賴鴻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賴鴻政
13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確信，自應為被告賴鴻政無罪
14 之諭知。

1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同案被告姜翰昕自同案被告李昱翰收受
17 裝有極片之紙袋步出芯量公司，交付白色紙袋予被告賴鴻
18 政，間隔僅有4分鐘，是否可置換紙袋已屬有疑。又同案被
19 告姜翰昕稱折返回地下室之停車場，並無證據證明，但同案
20 被告姜翰昕應無置換紙袋之時間。又被告賴鴻政有成立新的
21 電池材料公司，並邀集同案被告李昱翰、姜翰昕至新公司任
22 職，應有侵占上揭材料之犯意，請撤銷原判決，改為有罪判
23 決等語。惟犯罪事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4 礎，本件雖有證據可證同案被告姜翰昕曾與被告賴鴻政見
25 面，然並無積極證據可證同案被告姜翰昕交付何物與被告賴
26 鴻政，被告不負證己無罪之義務，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
27 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
28 業如前理由欄參所述，揆諸首揭說明，本案不能證明被告賴
29 鴻政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30 (二)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賴鴻政犯罪為由，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31 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猶執陳詞提起上訴，然前揭檢察官所

01 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
02 從獲得有罪心證，已俱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僅就原審採
03 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04 肆、被告姜翰昕部分（駁回上訴）

05 一、原審審酌被告姜翰昕利用身為芯量公司主管之機會，侵占業
06 務上所保管之正極極片等物品，違背其職責，價值觀念及行
07 為顯有偏差，被告姜翰昕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
08 行，暨其博士畢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09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經核量刑
10 尚屬妥適。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姜翰昕未坦承全部犯行，袒護同案
12 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有期徒
13 刑6月（得易科），實屬過輕等語。

14 三、然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15 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6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18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9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
20 旨參照）。本件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決理
21 由中詳為說明，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50萬
22 元，難認犯後態度不佳。檢察官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於上訴書理由一、(二)檢附告訴人
24 聲請狀具狀聲請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然查，所謂
25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應敘述上訴
26 理由而言，非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之理
27 由。檢察官上訴書所載，檢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請檢察官
28 上訴狀等詞，係以其他文書代替其上訴理由之敘述，難認符
29 合上訴之法定要件，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5 法官 何孟璉
06 法官 呂寧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蘇冠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